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自然建议字〔2022〕1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14 号建议的答复

张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全市范围内符合办证条件的房屋进行清理并及时以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桥东区新兴东路九巷检宿楼部分居民 28 年未办理房产证问题的答复

(一) 首次登记（大证）办理情况。经查阅档案资料了解到，所反映的两户居民的房产位于市桥东区新兴东路九巷检宿楼 1 号楼，该楼幢尚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大证）。

(二) 分户不动产证（房产证）办理情况。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该楼幢为市检察院集资建房，该楼幢部分居民于 1994 年向原市房管局申请办理了分户房产证，未查询到该小区宋向党（王永刚）、许振更两户居民的房产分户房产登记档案，且宋向党（王永刚）、许振更两户居民一直未与市检察院签订集资购房协议。

(三)土地证情况。该小区宗地坐落为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路，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为市检察院，其中桥东区新兴东路九巷检宿楼 1 号楼所在宗地土地证号为邢市国用(1997)第 D-335 号，土地性质为划拨，批准用于该单位的集资建房。

(四)解决思路(路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须由市检察院先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考虑到该栋建筑建设年代久远，已实际居住多年，相关资料已无从查证，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已无实际意义。鉴于大部分住户已办理分户登记，我局参照解决市卫生防疫站住宅楼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经验做法提出以下解决思路(路径)：

由市检察院摸清桥东区新兴东路九巷检宿楼未办理分户不动产证(房产证)楼幢的具体情况，报请市政府，请示参照解决市卫生防疫站住宅楼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经验做法，待市政府同意后，市检察院直接申请办理剩余居民房屋首次登记。

待市检察院与购房人签订集资购房协议，且所有登记要件齐全后，双方申请办理分户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需提供的要件如下：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售房单位加盖公章、法

人签字或盖章、申请人签字); 2.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3.集资建房购房协议; 4.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二、对代表所反映的“关于对全市范围内符合办证条件的房屋进行清理并及时予以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建议”的答复

(一)领导重视，出台措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健康发展，市政府牵头成立邢台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出台《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违法整治及处置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邢台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等多个文件，并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违法建设项目建设、纳入房地产违法建设整治的 129 个项目和市政府批准提前开工的项目挂账督办。

(二)积极作为，主动服务。自 2017 年 12 月份市解遗办组织开展集中处置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遗留问题以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作为、建立主动对接服务机制，多次走访项目单位，开展现场业务受理和咨询活动；增设 12 个批量业务窗口，加快不动产登记办理速度；推行日清日结延时服务和绿色通道上门服务，实现服务空间的横向拓展和时间的立体延伸。目前已累计延时服务 420 余次，上门服务 400 余次，向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发函 300 余件，函告办理不动产登记要件及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服务理念。截至目前，已集中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 92 个，涉及楼栋 600 余幢，共为张东社区、孔村社区等 92 个解遗项目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书。

14500余个。

(三)立足本职，创新举措。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立足本职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服务举措，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最多跑一次”，开通“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办证效率。

1.不断优化流程，七次压缩办理时限。从2016年11月26日成立之日起，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七次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了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个人分户证转移登记等21项业务在受理后“立等可取”。

2.继续推进购房即采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工作。自2020年在全国率先开展购房即采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工作起，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力推进该项工作，陆续与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协议，授权开发单位在售楼部设立不动产登记信息采集点，在群众购房时采集相关信息，维护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

3.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了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厅“一窗受理”系统接入工作，目前在信都区和襄都区大厅与税务部门开展了不动产登记和税收征缴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

4.创建“不动产登记流动服务站”并投入使用。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不动产登记流动服务站”的创建，该服务站是以汽车为载体，并配备了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过便民服务、上门服务、社区服务、绿色通道、现场

办公等形式，为有需要的办事群众在“家门口”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5.建立《主任直通车制度》《业务回访制度》《问题反馈制度》。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保证登记业务质量，及时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题，强化主任直通车服务力度，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研究制定了该三项制度，致力于提高不动产登记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6.积极开展上门服务、主动发函。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大项目、大企业、重点工程提供主动服务，到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发项目现场开展业务受理和业务咨询活动，加快不动产登记办理速度，把政策和服务主动送上门。

下一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主动服务，采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加强与税务、住建部门的信息共享，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为开展“交房即交证”工作奠定基础。

再次感谢您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也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关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使我们工作更加完善、高效。



领导签发：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霍光浩 321831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